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ZJL-HN-2018-001 号

PPP 项目咨询服务顾问合同

委托方：文昌市财政局_____

受托方：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PP 项目咨询服务顾问合同

甲方：文昌市财政局

乙方：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相继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与此同时，国务院发布多个与地方债务清理和预算管理相关的文件，如《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要求逐步规范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为加快的投资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牵头负责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工作。为此，拟聘请乙方担任常年 PPP 咨询服务顾问，协助甲方在推广 PPP 模式的应用。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专业 PPP 模式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具有甲级工程专业咨询资质和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团队，是国家财政部 PPP 中心咨询机构库第一批入库机构，是海南省领先的 PPP 咨询服务机构，有着杰出的历史业绩，具备担任 PPP 项目咨询顾问的专业实力。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文昌财政局的 PPP 项目咨询顾问，具体负责：

1. 向甲方提供国家各级政府关于 PPP 模式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的研究与解读，协助甲方制定相应工作规程及流程；

2. 协助甲方建立文昌市 PPP 模式项目库，对项目库中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进行梳理、筛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管理制度、入库项目的审核制度等制度的制定；

3. 协助甲方进行与 PPP 项目库管理运营相关的日常事务；

4. 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目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分析研究并提出初步思路及工作建议；

5. 协助甲方完善文昌市 PPP 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6. 协助甲方在实施 PPP 项目全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及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甲方提供的 PPP 项目文件，提出 PPP 实施方案、PPP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推荐专家参与 PPP 项目的评审会，协调整体项目推广的进度等；

7. 协助甲方对 PPP 项目的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评估；

8. 协助甲方审查 PPP 项目的咨询运行情况及 PPP 项目合同的合理性等工作；

9. 协助甲方评估移交项目的运行情况和性能测试；

10. 积极参与甲方主持的 PPP 模式研讨会议或其他重要的工作会议。

第四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

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

工作成果提交时限：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1	PPP 模式有关政策和文件的研究与解读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	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分析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具体项目资料的审核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PPP 模式项目库、PPP 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PPP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评估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5	PPP 项目运作及工作推进建议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注：其他工作时限未明确约定以双方届时协商结果为准。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材料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2. 乙方工作人员分为前台工作人员及后台工作人员，前台工作人员与甲方负责人员直接对接，后台工作人员为前台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3. 正常工作日期间，拟派的常驻服务咨询人员至少 1 人，且在文昌市财政局指定地点办公。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咨询服务顾问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 年，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满后是否续签顾问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应当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分析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技术资料、政府批复文件、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文件资料等。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5. 甲方应当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顾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提供第三条所述的咨询与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合格、有经验的专业咨询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如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九条 咨询服务顾问费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顾问，提供专业咨询和顾问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含税）。本合同每个服务年度顾问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395000.00元/年）。

第十条 咨询服务顾问费的支付

1、本合同咨询顾问费用按服务年度进行支付。

2、第一年即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甲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年度第一笔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按每服务年度费用总额的40%计）；2018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年度的第二笔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按每服务年度费用总额的40%计）；剩下服务年度费用总额20%作为乙方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2019年3月31日前根据工作成果提交情况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工作考核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年度的第三笔费用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按每服务年度顾问费用总额的20%计）。如乙方存在

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减后，再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3、第二年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甲方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年度的第二笔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按每服务年度费用总额的 40%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年度的第二笔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按每服务年度费用总额的 40%计）；剩下服务年度费用总额 20%作为乙方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工作成果提交情况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年度的第三笔费用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按服务年度费用总额的 20%计）。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减后，再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内容及时支付咨询服务顾问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拖欠咨询服务顾问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如因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或者无法支付咨询服务顾问费，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不作为乙方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的工作要求完成任务，视为违约一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总服务费总额（即79万元）的千分之一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出现以上情况三次的，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总服务费总额（即79万元）的5%；出现五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顾问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合同预定的期限经甲、乙双方商定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保密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仅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许可、泄露给第三方。

2. 因本次顾问服务产生的最终顾问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顾问成果向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商业用途。

3. 甲乙双方须对本合同内容保密, 不得因商业性目的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4.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1. 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文昌市财政局



授权代表：

韩亮

2018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放

2018 年 4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赵
印秀

附件一：PPP 咨询服务工作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服务评价
1	向文昌市财政局提供国家各级政府关于 PPP 模式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的研究与解读，协助甲方制定相应工作规程及流程			
2	协助甲方建立文昌市 PPP 模式项目库，对项目库中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进行梳理、筛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管理制度、入库项目的审核制度等制度的制定			
3	协助甲方进行与 PPP 项目库管理运营相关的日常事务			
4	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目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分析研究并提出初步思路及工作建议			
5	协助甲方完善文昌市 PPP 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6	协助甲方在实施 PPP 项目中各环节的工作及推进各项目的开展，协调整体项目推广的进度等。			

7	协助甲方开展 PPP 项目全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甲方提供的 PPP 项目文件，提出 PPP 实施方案、PPP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推荐专家参与 PPP 项目的评审会等			
8	协助甲方对 PPP 项目的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评估			
9	协助甲方审查 PPP 项目的咨询运行情况及 PPP 项目合同的合理性等工作			
10	协助甲方评估移交项目的运行情况和性能测试			
11	积极参与甲方主持的 PPP 模式研讨会议或其他重要的工作会议			
验收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